

# 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修法目的及緣由：因本市向來重視教師權益，為實質激勵教師士氣，提昇教學成效，爰比照國立高中授課節數標準，修正本標準之授課節數。
- 二、本案為舊法。
- 三、本次修正條文共計四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第三條：第一項專任（含導師）之藝術領域、生活領域、健康與體育、全民國防、實習課程、選修課程等節數，均較現行調降二節。
  - (二)第四條：第一項四十一班以上兼任組長之教師，其每週授課節數，較現行調降二節。
  - (三)第六條：現行文字『領域專任教師人數超過「5」人以上』，未符法制體例，修正為「五」人。
  - (四)第十二條：明定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。